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36號

原告 王建發

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）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安律師

被告 張永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938號（即114年度審簡字第1963號）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